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諮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呈交教育署署長的建議。

#### **背景**

2. 教育署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報校本管理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最新進展。委員會其後在十二月十一日召開另一次會議，邀請辦學團體、教師及家長組織的代表出席，以了解他們對建議的意見。

#### **校諮會的建議**

3. 校諮會考慮過公眾諮詢期間，以及其後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所取得的意見後，已就校本管理達成最後建議，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初將有關建議呈交教育署署長考慮。校諮會在修訂建議時，力求平衡學校各伙伴(包括辦學團體、家長及教師)的利益及期望之餘，也維護校本管理的基本原則。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4. 在商討有關建議的過程中，校諮會就兩項較具爭議性的課題(即校董會的架構及成員)進行了深入的討論。

5. 於公眾諮詢期間，有辦學團體認為政府應容許學校採用兩層的管理架構。校諮會認為學校採用一層或多層的管理架構並非核心所在。學校可視乎情況，設立諮詢架構，就學校的運作或政策提供意見。問題的核心，反而是學校各主要伙伴(即辦學團體、家長、教師及社會人士)如何能更有意義地參與決策層。校本管理的精神，是所有伙伴共同參與學校管理的決策過程。因此，校諮會決定保留原先的建議，即每所學校均須設立校董會，成員包括所有主要伙伴的代表，讓他們能有效地共同就學校的重要決定作出參與。

6. 至於校董會成員方面，校諮會原先建議校董會成員應包括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校長、兩名或以上教師校董、兩名或以上家長校董、一名或以上校友校董，以及一名或以上由校董會委任社會人士出任的獨立校董，而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最多可達校董總人數的 60%。很多辦學團體擔心，若他們用盡其可提名的校董“名額”(即校董總人數的 60%)，校董會的架構將會非常臃腫(最少 17 名成員)。一些開辦多所學校的主要辦學團體亦表示，校董人選要認同辦學團體的辦學理想或有相同宗教信仰；要物色足夠人數擔任此職，會有一定困難。

7. 校諮會理解大規模的辦學團體，要為轄下學校的校董會物色足夠的校董，確有實際困難。此外，若校董會架構太大，成員未必能進行建設性的討論，對意見交流亦可能無幫助。不過，校諮會亦認為有多於一名的家長及教師代表參與校董會，是較為理想

的安排，因為有關代表可以有同僚支持，也可確保有關界別代表的連貫性。

8. 校諮會因此建議，每個校董會應有一名或以上教師校董及一名或以上家長校董。若校董會只有一名教師校董和/或一名家長校董，則應另設一名替代教師校董和/或一名替代家長校董。這些替代成員可與正式成員一同出席校董會會議，他們除了沒有投票權，會享有和正式成員相同的權利及責任。如正式成員未克出席校董會會議，替代成員可享投票權。而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可佔校董總人數的最高百分比仍維持 60%。在討論以上建議及就此達成共識的過程中，校諮會清楚明白校本管理的精神，是辦學團體、家長及教師之間衷誠合作，大家有建設性地討論校董會要作出的決定，並達成共識。

9. 為了讓辦學團體有更充裕的時間全面落實校本管理的架構，以及讓家長和教師就新的管理模式有充分準備，校諮會建議把三年的過渡期延長至五年。不過，校諮會鼓勵已作好準備的學校，可儘快推行新的架構。

10. 校諮會建議政府修訂有關法例，使有關建議具法律依據。該會並提議政府應儘快落實建議的校本管理架構。

## **最新進展**

11. 校諮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向教育委員會簡介其建議。委員會大致上同意有關建議。

## 徵詢意見

12. 我們歡迎教育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團體就校諮會的建議提出意見。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二月

校諮會就校本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呈交教育署署長的建議

諮詢文件的原建議	校諮會的建議	備註
<p><b>校董會的架構及成員</b></p>		
<p>每所學校均須設立校董會，負責就學校的重要政策作出決定。校董會的成員應包括—</p> <p>(a) 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可達校董總人數的 60%)；</p> <p>(b) 校長:當然成員；</p> <p>(c) 兩名或以上教師校董(由教師選舉產生)；</p> <p>(d) 兩名或以上家長校董(由家長</p>	<p>原建議獲採納，惟-</p> <p>(a) 每個校董會應有一名或以上教師校董及一名或以上家長校董。若校董會只有一名教師校董和/或一名家長校董，則應另設一名替代教師校董和/或一名替代家長校董。這些替代成員可與正式成員一同出席校董會會議，他們除了沒有投票權，會享有和正式成員相同的權利及責任。</p>	<p>校本管理的精神是所有伙伴均參與有關學校的重要決定。校諮會因此保留原建議要每所學校均須設立校董會，有所有主要伙伴負責就學校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p> <p>校諮會理解大規模的辦學團體，要為轄下學校的校董會物色足夠的校董，確有實際困難。此外，若校董會架構太大，成員未必能進行建設性的討論，對意見交流亦可能無幫助。不過，校諮會亦</p>

諮詢文件的原建議	校諮會的建議	備註
<p>教師會選舉產生)；</p> <p>(e) 一名或以上校友校董(由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選舉產生)； 以及</p> <p>(f) 一名或以上的獨立校董(由校董會提名社會人士或專業人士出任)</p>	<p>如正式成員未克出席校董會會議，替代成員可享投票權； 以及</p> <p>(b) 教育署署長可有酌情樣豁免學校無須有校友校董。</p>	<p>認為有多於一名的家長及教師代表參與校董會，是較為理想的安排，因為有關代表可以有同僚支持，也可確保有關界別代表的連貫性。</p>
<p><b>校董會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成為法人團體</b></p>	<p>原建議獲採納。</p>	<p>—</p>

諮詢文件的原建議	校諮會的建議	備註
<p><b>校董會章程</b></p> <p>每個校董會均須擬訂其章程。</p>	<p>原建議獲採納。</p>	<p>—</p>
<p><b>公開個人資料及申報利益</b></p> <p>教育署會為所有校董註冊(須登記的資料包括姓名、任期及所代表的界別)，並會把有關資料公開。校董須向校董會申報與其職責有牴觸的個人利益。</p>	<p>原建議獲採納。</p>	<p>—</p>
<p><b>每名校董參加校董會的數目不應超過五個</b></p>		
	<p>修訂建議訂明，在一般情況下，每名校董不得在超過五個校董會中擔任成員；不過，教育署署長</p>	<p>修訂建議讓那些在遵行這項規定方面有實際困難的學校有較大的靈活性，亦容許被辦學團體聘任</p>

諮詢文件的原建議	校諮會的建議	備註
	<p>應有酌情決定權，可以就個別情況決定有關校董應否免受這個上限限制。</p>	<p>管理轄下學校的職員，參加五個以上的校董會。</p>
<p><b>校董的學歷</b></p> <p>現時毋須規定校董必須具備最低的學歷。但可考慮要求所有新校董最少具備中學教育或相等程度的學歷。</p>	<p>不會訂下校董的最低學歷要求。</p>	<p>原建議可能令熱心教育，卻未具備最低學歷要求的人士無法加入校董會服務。</p>
<p><b>校董的年齡</b></p>		
<p>校董的年齡應介乎 21 至 70 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會就校董的年齡設定上限。不過，70 歲或以上人士必須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健康狀況良好，才可出任校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0 歲以上人士可能仍然健康良好，足以應付校董會的工作。</li> <li>• 增設“名譽校董”一職，可作為給那些以往對學校有貢獻的</li> </ul>



諮詢文件的原建議	校諮會的建議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董會可增設“名譽校董”一職。 “名譽校董”無須具備擔任一般校董所需的條件，但沒有投票權。</li> </ul>	<p>人士的認同，也可為那些熱心教育而基於某些理由未能符合條件加入校董會的人士，提供另一個服務教育界的途徑。</p>
<p><b>出席校董會會議</b></p> <p>校董無故連續缺席校董會會議三次，校董會可要求該名校董辭職。如校董會收不到該名校董的辭職信，則可要求教育署署長撤銷其校董註冊。</p>	<p>原建議獲採納。</p>	<p>—</p>
<p><b>教育署署長的代表列席校董會會議</b></p>		
<p>教育署署長的代表可列席校董會會議。他們不是校董會成員，亦</p>	<p>原建議獲採納。</p>	<p>—</p>

諮詢文件的原建議	校諮會的建議	備註
無投票權。		
<p><b>辦學團體的角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轄下學校訂立辦學理想</li> <li>• 全權管理其擁有的資金和資產</li> <li>• 參與校長的選拔</li> <li>• 提名辦學團體名下的校董</li> <li>• 有權要求撤銷辦學團體名下不稱職校董的註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建議獲採納，但辦學團體亦可同時為轄下學校訂定使命。</li> <li>• 《教育條例》和校董會章程會清楚訂明辦學團體可全權管理其擁有的資金和資產，並可為轄下的學校訂定辦學理想和使命。</li> </ul>	<p>鑑於辦學團體的貢獻及其角色的重要性，校諮會建議應容許辦學團體為轄下學校訂定辦學理想及使命。</p>

諮詢文件的原建議	校諮會的建議	備註
<p><b>校董會的角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學校遵守《教育條例》及實現辦學團體的辦學理想</li> <li>• 訂立學校的使命和目標</li> <li>• 制定教與學的政策</li> <li>• 負責擬備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以及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員工的專業發展和工作表現管理)</li> <li>• 建立社區網絡和支援系統</li> </ul>	<p>原建議獲採納，惟訂定學校使命的工作會改由辦學團體負責。</p>	<p>鑑於辦學團體的貢獻及其角色的重要性，校諮會建議應容許辦學團體為轄下學校訂定辦學理想及使命。</p>

諮詢文件的原建議	校諮會的建議	備註
<p><b>教育署的角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有關的法例</li> <li>• 制定政策和教育指引</li> <li>• 訂立整個體系的工作優先次序</li> <li>• 訂立及監察教育質素</li> <li>• 分配公帑撥款給學校</li> </ul>	<p>原建議獲採納。教育署亦應加強為校董提供的培訓。</p>	<p>—</p>
<p><b>過渡期</b></p>		
<p>學校有三年的過渡期去擬訂適切的計劃，以逐步引入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機制。</p>	<p>過渡期將延長至五年。不過，校諮會鼓勵已作好準備的學校，可儘快推行新的架構。</p>	<p>延長過渡期是為了讓辦學團體有更充裕的時間全面落實校本管理架構，以及讓家長和教師對新的</p>

諮詢文件的原建議	校諮會的建議	備註
		管理模式有充分準備。
<b>校監的職位</b>	校董會可視乎學校情況所需，保留“校監”一職，其角色和權責會由校董會決定，並列明於校董會章程上。但學校的重要政策、程序及措施會由校董會整體而非校監獨力承擔。	根據校本管理的原則，學校的重要事務應由校董會全體成員共同作出決定，因此沒有必要保留校監的職位。不過，校諮會了解到部分學校可能基於運作上的理由，希望委任一些代表以校董會名義處理某些職務，例如負責和教育署和外間機構聯絡。